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8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主席
阮博文教授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總幹事
Dorte KRISTOFFERSEN女士

質素保證局

委員
安禮治博士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委員
李焯芬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72/15-16(01)——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就有關少數族裔兒童的免費幼稚園政策提交的意見書號文件)

(立法會CB(4)972/15-16(02)——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10日就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就有關少數族裔兒童的免費幼稚園政策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號文件)

(立法會CB(4)973/15-16(01)——張超雄議員於2016年1月12日就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提交的函件號文件)

(立法會CB(4)973/15-16(02)——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10日就張超雄議員於2016年1月12日就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號文件)

(立法會CB(4)1011/15-16(01)——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2016年5月4日
就有關參與小
三全港性系統
評估的學校事
宜提交的聯署
函件

立法會CB(4)1011/15-16(02)——政府當局於
2016年5月18日

就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2016年5月4日就有關參與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校事宜提交的聯署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012/15-16(01)——葉劉淑儀議員於2016年5月4日就關於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事項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012/15-16(02)——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19日

就葉劉淑儀議員於2016年5月4日就關於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事項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089/15-16(01)——蔣麗芸議員於2016年5月21日

經辦人／部門

就香港城市大學天台倒塌事件及學校綠化天台的相關事宜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089/15-16(02)——政府當局於2016年6月6日就蔣麗芸議員於2016年5月21日就香港城市大學天台倒塌事件及學校綠化天台的相關事宜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090/15-16——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1090/15-16——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例會於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是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項目"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最新進展"。他會在議程中加入以下兩個新增項目 ——

(a) 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檢討；及

(b) 香港教育整體發展。

委員表示察悉，並無提出異議。

3. 主席憶述，在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下一致通過一項議案。他表示，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後，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有處理所述議案提出的事宜。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跟進此事。主席表示會考慮該建議，同時請在席的教育局副局長向教育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

III. 自資專上課程的政策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1090/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4)1090/15-16(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090/15-16(02)號文件]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090/15-16(07)號文件]。主席表示，此項目的討論將涵蓋多個事宜，例如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課程的質素保證和學費水平，以及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及政府對該界別的政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0/15-16(01)號文件]。

相關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6. 共有4個相關團體陳述意見(請參閱附錄)。

討論

7. 在開始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情況

8. 譚耀宗議員關注自資專上院校因中學畢業生人數下降而收生不足。他要求當局提供未來數年中學離校生人數的進一步資料。

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預計中學離校生人數將由2016年的約57 000人降至2022年的約42 000人，而同期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人數，估計會由約22 000人降至17 000人。

10. 副主席表示，鑑於自資專上界別在本港的高等教育制度中舉足輕重，政府當局應給予該界別適當的協助，以應付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影響。黃毓民議員表示，部分自資院校儘管營辦困難，但一直為年輕人提供優質的專上教育。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探討方法維持該界別的發展，例如提高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以及推廣自資專上院校頒授的學歷，使其獲得更廣泛的承認。

11. 主席表示，自資專上界別關注取錄非本地生方面的限制。他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自資專上院校取錄非本地生的現行政策，並詢問該政策與適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有否不同。

1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取錄非本地生修讀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這些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的20%。至於自資專上界別，院校可取錄內地、

台灣及澳門的學生，最多為學生人數的10%。其他海外地方學生的取錄人數則不設上限。

13.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主席阮博文教授表示，部分院校，特別是營辦規模較小的院校，希望可取錄多些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學生，以助改善收生情況。他補充，若上限可由10%提高至約20%，將會很有用。

14.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強調，院校取錄的非本地生百分比各不相同。然而，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學生的平均百分比遠低於10%的上限。

自資專上院校的財政狀況

15. 副主席憶述，據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部分社區學院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政府會要求該等院校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然而，對於他在2016年5月份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教育局回應時提供的資料卻顯示，一些自資專上院校呈報錄得虧損而非盈餘。副主席關注自資專上院校過去一年多的財政況狀是否出現衰退。

1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個別院校的財政狀況不盡相同。在上述2016年5月份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覆副主席的質詢時已提供最新的資料。他進一步表示，據各所院校所述，盈餘將保留作指定用途，例如改善設施。

17. 委員從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察悉，償還貸款對院校構成沉重的負擔，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減輕他們的財政壓力。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資專上院校現時的還款安排。副主席及黃毓民議員表示，目前部分院校必須預留大筆款項以償還政府的貸款，若還款安排更寬鬆或靈活，院校便可運用多些資源發展教育。

1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及提升設施。院校如能證明在償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方面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把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院校如在10年的免息貸款期內未能清還貸款，須按低利率就未償還貸款繳付利息。政府當局至今未有收到個別院校的任何回應，表示難以在20年內還款。

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和管治

19.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明德學院由於收生情況欠佳以致嚴重虧損，快將停辦。該院校近期已被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接管。鑑於發生此事，黃議員對自資專上界別現時的規管理制度表達關注。

20.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明德學院把其營運管理工作，包括招生及財務事宜的責任，交予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自資專上院校為非牟利機構，如他們在營運上遇到困難，大多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而非立即選擇退場。個別院校亦可因應學生人口下降考慮整合其提供的部分課程。

21. 譚耀宗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倘若學生正在修讀的課程被取消或有關院校停辦，當局如何保障他們的利益。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提醒有關的院校在可行範圍內安排學生完成目前的課程，以及不再就將會停辦的課程招收新生。如學生須到其他院校繼續學業，政府當局亦可向他們提供相關資料。

22.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的講師。張議員認為《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條文已過時。他促請當局盡早修訂《專上學院條例》，以加強規管該界別，同時改善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和透明度。張議員並表示，自資專上界別已變得商業主導，不大注重課程的質素。

23. 教育局副局長不同意張超雄議員對自資專上界別的評論。他記得部分委員和團體曾讚賞自資專上院校對香港高等教育制度貢獻良多。與此同時，當局近年推出了多項措施，改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和透明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0/15-16(01)號文件]。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曾接到部分自資專上院校教學人員的投訴，指教學職務的安排欠理想，薪酬亦偏低。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規管自資專上院校。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院校在聘用及調派教學人員的相關事宜上享有自主權。他認為各所院校一直致力實踐他們的使命和目標，提供優質的專上教育。

為學生提供財政支援

25.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每名學生每年分別獲資助最多約20萬元及10萬元。然而，自資專上院校透過收取高昂得多的學費，讓學生來承擔課程的成本。主席關注學生的財政重擔。此外，自資專上院校或會缺乏資源，未能提供與公帑資助院校相若的課程及設施。

2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在香港高等教育制度中有各自的角色和使命，故此，把公帑資助及自資院校的營辦規模及所提供的課程種類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公帑資助院校同時進行教學及研究活動，而自資院校則側重教學。

27. 阮博文教授同意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應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因此，該界別歡迎政府給予某種形式的資助，以助紓緩學生的財政負擔。就這方面，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曾建議設立學券制度，修讀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每人每年分別可獲提供價值25,000元及20,000元的學券。

28. 黃毓民議員及副主席認為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建議可取，並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梁耀忠議員詢問，如推行建議的學券制度，估計開支為何。

29.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同時發展，以達相輔相成之效。對政府而言，如在自資專上界別推出學券制度，不僅是重大的政策改變，亦帶來巨大的財政承擔。他進一步表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如有財政困難，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各項計劃申請資助。

院校收取留位費和首期學費

30. 王國興議員記得，他在去年舉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自資專上院校收取及退還留位費和學費的安排提出質詢。他詢問當局有何最新安排，避免學生的大筆學費因各所院校的不同收生時間表而被沒收。王議員並記得他曾把若干個案轉介政府當局，故查詢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的話)。張超雄議員亦認為當局應作出安排，避免學生的大筆費用被沒收。

31. 教育局副局長確認教育局已與有關院校跟進此事。大部分院校均容許及後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獲取錄修讀資助課程的申請人申請退還留位費。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曾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聯絡，以期改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院校已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例如把留位費的水平定為不多於5,000元。關於現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大部分院校已同意為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訂定收取首期學費的限期，即不早於聯招正式遴選結果公布之後的一日。政府當局察悉，很多時候，院校有真正需要收取留位費，以確定學生人數。在確認收生額後，院校便能夠就其課程作出適當的規劃和安排。

總結

33. 主席總結時感謝各相關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分享他們的意見。

IV.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支持「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

(立法會CB(4)1090/15-16(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注資10億港元，以增加現設於政府獎學基金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的名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0/15-16(03)號文件]。教育局局長特別指出，因應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獎學金計劃，除了向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下稱"來港升學獎學金")，讓他們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外，還會向香港學生頒發獎學金(下稱"境外升學獎學金")，供他們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注資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35. 主席察悉，多名委員欲就此議程項目提問。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他會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後15分鐘。他並告知委員，他收到黃碧雲議員、副主席及范國威議員分別擬就此議程項目動議的3項議案的措辭。鑑於隨後的討論將關乎這些議案，他不會為這些議案另行安排辯論，並會在委員商議後予以處理。委員表示察悉，並無異議。該3項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1121/15-16(01)至(03)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目標和理據

36. 陳家洛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批評推出獎學金計劃是為了迎合內地的最新政策，以及提高現任行政長官連任的機會。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資助外地學生入讀本地大學，倒不如調配建議的撥款，為符合入讀大學最低要求的本地學生提供更多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不接納政府當局指獎學金計劃有助加強本地高等教育界別的競爭力，以及使其更國際化。

37. 黃毓民議員反對獎學金計劃。他表示行政長官提出獎學金計劃是為了討好中央政府，以增加他連任的機會。他深切關注到，鑑於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尚未與內地建立經濟貿易關係，故目前並不是推出獎學金計劃的適當時機。梁國雄議員亦表示，"一帶一路"是一套政治把戲而非教育措施。他看不到獎學金計劃可為香港帶來甚麼實質利益。

38. 范國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提出獎學金計劃藉以討好中央政府。他認為沒有理據支持設立為數10億港元的基金，以推行獎學金計劃。反之，建議的撥款應調配作改善其他公共服務。梁家傑議員表達反對意見，並贊同部分其他委員的關注，即獎學金計劃的推行是出於政治考慮。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獎學金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調配資源處理迫切的事項，例如免費幼稚園教育、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途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重置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及融合教育。以上所述全都需要即時支援及關注。陳婉嫻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迫切的民生問題，例如不斷上升的失業率。

40. 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本地學生極少數會有興趣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升學，故此他們甚懷疑獎學金計劃的吸引力。副主席質疑，在有眾多教育相關事宜尚待處理的情況下，是否有任何迫

切需要推行獎學金計劃。陳議員表明，人民力量的議員反對獎學金計劃。他亦認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非接受高等教育的熱門地點，並表示政府應在推出獎學金計劃前，確定本地學生喜歡到哪裏升學。他進一步表示，即使行政長官本人也不大可能把子女送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接受大學教育。

41.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語言及其他障礙，本地學生未必有興趣申請獎學金計劃下的境外升學獎學金。他並關注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大學的學術地位和國際排名皆不高。關於來港升學的學生，他告誡，大學的宿位可能不足以容納他們。依他之見，當局推行獎學金計劃旨在達到政治目的，故不應由公帑撥款成立。政府當局應優先為本地學生提供足夠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42. 教育局局長解釋，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注入的10億港元為資本，以推行獎學金計劃，並已計入2016-2017年度的預算。獎學金計劃下來港和境外升學獎學金兩者的撥款需求，將由有關資本所得的投資收入支付。推行獎學金計劃絕不會影響或減少為教育分配的現有資源。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事實上，現設於政府獎學基金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的獎學金計劃早在2013年構思，目的是加強香港與若干特定地區的教育聯繫，故此並不是出於政治考慮。

43. 梁耀忠議員表示，鑑於本地的僱主和院校不熟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區內大學所頒授的學歷未必會獲得廣泛承認。他察覺到，很多本地學生有志前往歐美而不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升學。因此，他懷疑當局提出獎學金計劃，是為了讓本地學生受惠還是討好中央政府。

44. 何秀蘭議員關注"一帶一路"大學的畢業生的就業前景，並詢問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會否承認他們的學歷。她認為"一帶一路"是一項經濟發展策略，不應將之包裝成由教育局推行的教育措施。

45.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獎學金計劃下設立的境外升學獎學金，可讓年輕人選擇到歐美等熱門地點以外的新興經濟體升學。對於委員關注學生的就業前景，教育局局長指出，印尼及香港的商會均支持獎學金計劃，並會為獲獎學生提供實習職位。

46. 主席原則上同意"一帶一路"會為香港帶來機遇。然而，他懷疑推行獎學金計劃能否惠及本地學生。關於境外升學獎學金，他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現有資料並不足夠，未能協助本地學生就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學作出決定。他並觀察到，許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例如課程、收生要求及其學歷獲得的承認，皆不大為人所知。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出獎學金計劃前，必須收集及提供更多有關"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高等教育的資料。

47.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確保獎學金計劃下的獲獎學生所修讀的學位課程的質素，當局會邀請"一帶一路"合作國家的教育當局推薦當地數所優質大學，並指定有關大學為境外升學獎學金申請人可選報的大學。

48. 吳亮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獎學金計劃。吳議員認為獎學金計劃有助本地高等教育界別國際化，以及培養更多具國際視野的本地學生。長遠而言，該計劃可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為年輕人提供更多發展機會。蔣議員同意獎學金計劃是一項目光遠大的措施。她表示，一些委員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存有偏見，忽視了新加坡、波蘭、愛沙尼亞及以色列等國家的長足發展。

49.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獎學金計劃及其預期目標，因為該計劃可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增強其競爭力。譚耀宗議員認為獎學金計劃是一項值得推行的措施，對本地學生有益。

50. 梁君彥議員認為，推行獎學金計劃有利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聯繫和教育

交流。為釋除注資建議所引起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社會進一步解釋獎學金計劃的好處。

51. 部分委員，包括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吳亮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除了提供整個修業期的獎學金，以供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獎學金計劃下，為較短期的課程及交流計劃提供資助。教育局局長表示，為鼓勵及支持本地學生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交流計劃，除獎學金計劃外，政府當局會由2016年7月開始，同時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

對財政及資源的影響

52.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建聯的委員支持獎學金計劃，惟該計劃不可影響本地學生的資助高等教育機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初期調配內部資源為獎學金計劃提供經費。譚耀宗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開拓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私人捐款或運用政府獎學基金現有的結餘。

5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4-2015學年，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個獎學金及獎項計劃向大約8 000名得獎者頒發獎學金，總值約達1億7,000萬港元。為使政府獎學基金各個現有計劃能持續運作，政府必須另外注資政府獎學基金，以推行獎學金計劃。

54.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透過獎學金計劃來港升學的學生，會否與本地學生爭逐有限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解釋，建議的注資屬一次過性質，不會影響或減少政府投放於現行教育相關措施的開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學生將會以超收形式取錄，計算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以外。因此，他們不會影響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

55. 陳志全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表示，在向財委會提交建議時，會優先處理關乎民生及沒有爭議的建議。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年度會期內，把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建議排在其他重要事項之前提交財委會，要求緊急批准。陳議員表示，若確實如此，他便會在即將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拉布。陳婉嫻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重排項目的次序，使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先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獲得審議。

56.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在本屆任期的餘下會期內，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黃毓民議員表示，如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許多委員，包括他自己，都會提出反對。他表明會進行拉布，阻擋該建議。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委員強烈反對下仍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

57. 李慧琼議員表示，鑑於獎學金計劃引起爭議，加上財委會在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中止前還有許多議程項目要處理，政府當局不應調動其他已編定的項目。另外，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把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建議，放在財委會議程上最後的位置。教育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把獎學金計劃調前，先於其他已編定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

58. 田北辰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能確認，來港升學外地學生獲提供的獎學金名額，與境外升學本地學生的名額相稱，他便會支持撥款建議。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知名度較高的大學合作。教育局局長回答時扼述，獎學金計劃將會以政府層面合作項目的形式推行，並會分階段擴展至個別"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政府當局會首先考慮把獎學金計劃擴展至在教育範疇上與香港合作，或者簽訂了教育合作備忘錄的"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這亦確保獎學金計劃的境外升學獎學金獲獎學生在那些"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修讀的學位課程具有一定質素。

議案

59. 下午6時45分左右，主席要求委員舉手示意他們會否同意再延長會議，以處理議案。鑑於有4名委員反對，主席指示，黃碧雲議員、副主席及范國威議員分別擬動議的議案，將順延至2016年7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處理。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暫停提交撥款建議，直至事務委員會就議案作出決定。主席表示，是否把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須由政府當局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6年6月27日以書面告知委員，由於財委會仍須處理許多關乎民生的項目，政府當局決定把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下一屆的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的函件於2016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4)11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因應政府當局的決定，主席表示他不會在2016年7月2日的會議上處理該3項議案。)

V.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15日

附錄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II項：自資專上課程的政策的相關事宜

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4)1090/15-16(04)]號文件]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4)1090/15-16(05)]號文件]
3.	質素保證局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4)1090/15-16(06)]號文件]
4.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4)1101/15-16(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15日